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93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万波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1月8日

（六）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、2021年11月9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1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18,059,60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3.5960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17,792,10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3.5686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67,500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274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564,042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603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 案 容	同 意 票 数 (股)	同意 比例 (%)	反 对 票 数 (股)	反对 比例 (%)	弃 权 票 数 (股)	弃权 比例 (%)	是否 通过
1.00	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	717,805,504	99.9646	254,100	0.0354	0	0.0000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,309,942	83.7536	254,100	16.2464	0	0.0000	/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 1.00 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魏志军、汪文俊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

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南昌)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